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
馬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6)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
遼寧方大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7)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
北京方大國際 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10)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3)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4)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5)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3)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4)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5)
馬鋼(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6)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遼寧方大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7)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方大國際 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8)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9)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10)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1)	內資股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股份約45.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權益約29.91%，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於[編纂]完成後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13.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14.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於[編纂]完成後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H股數目)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15.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H股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